**B-02 教會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會名稱** | 台灣基督 |  中會/族群區會 教會 |
| 長老教會 |
| **通訊地址** | （請註明郵遞區號） |  |
|  |
| 小會議長： | 聯絡人（職別） |
| **申請類別** | 一般牧養 | 優先分派區域 | 隨夫隨妻 | 團隊事奉 | * 勾選「**團隊事奉**」者請於下列選項中按教會主要需求勾選一項：

□ 社區宣教□ 青年事工□ 兒童事工□ 教育事工□ 開拓教會□ 依分派辦法第七條申請回原中會教會（已於入學時，經傳委會同意在案） |
| **勾****選** |  |  |  |  |
|  **特別說明** |
| **議決文** |  依據本教會小會議事錄第 屆第 案議決申請 |
| 備 註——（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詳見傳委會網站[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](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)）※「**傳道師分派辦法**」依據第60屆2015年11月19日傳道委員會第二次常委會議決——第二條　因應教會需求，傳道師分派分為一般牧養及多元分派。多元分派包括總會特別宣教事工、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隨夫/妻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。多元分派將視分派當年實際需要公告申請。第三條　申請多元分派之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等，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、機構事奉之單位需有機構主管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建議派任。第五條　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等。第六條　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，若該中會（族群區會）有提出申請，因夫婦一體，以分發同一中會（族群區會）為原則。第七條　為地方教會/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，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，經本人與所屬教會/機構同意，由中會推薦，並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，應派回原屬中會教會/機構至少三年。第八條　一般牧養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多元分派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列為後補抽籤。滿六十歲以上者不予派任。第九條　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（族群區會），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。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🞅🞅🞅 鈞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灣基督 | 教會 | 印 |
| 長老教會 |

議長 印

書記 印

主後 年 月 日

❖ 1.本表為**教會申請**用。
2.本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。